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為人民幣1,603.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367.10百萬元), 升幅為17%。
- SM的收入增至人民幣576.52百萬元, 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9%。
- AMI的收入增至人民幣830.71百萬元, 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5%。
- ADO的收入增至人民幣195.87百萬元, 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7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53.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02.79百萬元), 升幅為25%。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1分(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1.6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03,098	1,367,099
銷售成本		<u>(1,105,989)</u>	<u>(910,780)</u>
毛利		497,109	456,319
其他收入		62,018	53,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5)	(7,875)
行政費用		(68,050)	(77,130)
銷售費用		(116,949)	(114,2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9,634)	(66,261)
融資成本		(10,706)	(12,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u>(2,306)</u>	<u>(1,372)</u>
除稅前溢利		290,527	230,606
所得稅開支	5	<u>(38,426)</u>	<u>(24,887)</u>
期內溢利	6	<u><u>252,101</u></u>	<u><u>205,71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3,830	202,786
— 非控股權益		<u>(1,729)</u>	<u>2,933</u>
		<u><u>252,101</u></u>	<u><u>205,719</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人民幣26.1分</u></u>	<u><u>人民幣21.6分</u></u>
攤薄		<u><u>人民幣25.9分</u></u>	<u><u>人民幣21.4分</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52,101</u>	<u>205,719</u>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091)	1,09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u>—</u>	<u>(3,239)</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13,091)</u>	<u>(2,142)</u>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u><u>239,010</u></u>	<u><u>203,57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739	200,644
— 非控股權益	<u>(1,729)</u>	<u>2,933</u>
	<u><u>239,010</u></u>	<u><u>203,57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941	1,000,879
預付租賃款項		319,989	322,807
投資物業		16,213	16,328
商譽		300,537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264,536	241,5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04	3,109
可供出售投資		83,811	29,811
應收關聯方金額		20,949	20,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393	170,287
		2,311,173	2,103,601
流動資產			
存貨		382,457	334,7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130,275	2,404,594
應收貸款		205,000	2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197	243,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555	327,434
		4,690,484	3,514,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84,862	1,485,745
稅項負債		42,770	55,798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23,760	502,998
		2,751,392	2,044,541
流動資產淨值		1,939,092	1,470,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50,265	3,574,0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80	9,588
儲備		3,924,890	3,235,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5,070	3,245,509
非控股權益		40,435	60,732
		3,975,505	3,306,241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55,527	247,641
遞延稅項負債		19,233	20,127
		274,760	267,768
		4,250,265	3,574,0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 統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76,519</u>	<u>830,714</u>	<u>195,865</u>	<u>1,603,098</u>
分部溢利	<u>68,449</u>	<u>189,943</u>	<u>41,691</u>	300,083
未分配收入				22,7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306)
中央管理成本				(19,336)
融資成本				<u>(10,706)</u>
除稅前溢利				<u>290,52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29,034</u>	<u>723,239</u>	<u>114,826</u>	<u>1,367,099</u>
分部溢利	<u>54,275</u>	<u>150,826</u>	<u>26,644</u>	231,745
未分配收入				27,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72)
中央管理成本				(14,425)
融資成本				<u>(12,722)</u>
除稅前溢利				<u>230,606</u>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中央管理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其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38,760	25,283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0	(118)
	<u>39,320</u>	<u>25,165</u>
遞延稅項		
— 本期	(894)	(278)
	<u>38,426</u>	<u>24,887</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三年之間，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內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	23,162	21,304
投資物業折舊	115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88	20,988
匯兌虧損	1,042	7,8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18	700
銀行利息收入	(3,951)	(3,32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u>(11,375)</u>	<u>(21,593)</u>

7.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0.2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之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21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作為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1,75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57,912,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3,830 202,78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971,527,476 937,857,758
9,182,720 7,942,10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0,710,196 945,799,864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1,542,526	1,520,687
91至180日	147,813	167,435
181至365日	893,615	157,802
超過一年	73,379	58,041
	<u>2,657,333</u>	<u>1,903,965</u>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142,807	201,5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0,135	299,041
	<u>3,130,275</u>	<u>2,404,594</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908,068	816,612
91至180日	444,727	404,563
181至365日	344,045	26,389
超過一年	20,457	36,393
	<u>1,717,297</u>	<u>1,283,957</u>
其他應付款	261,165	185,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6,400	16,120
	<u>1,984,862</u>	<u>1,485,7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能源市場發展關鍵的一年。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一方面堅守《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實施能源消費強度和消費總量雙控制，大力調整能源產業結構，另一方面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並重啟延宕多年的電力改革，全方位地加快能源發展和消費革命的步伐。

國務院於三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或稱「9號文」），強調電價改革、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發用電計劃改革、售電側改革、開放電網公平接入以及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準多個重點，被視為電力改革的框架文件。其後，政府陸續頒佈《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關於完善電力應急機制做好電力需求側管理城市綜合試點工作的通知》及《輸配電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等多個配套文件，令電力改革的細節愈來愈清晰，亦推動了市場對於精準度極高的能源計量和通信系統、具彈性及可靠的能源分配和管理系統等能效管理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

與此同時，回顧期內，更多城市響應國家發改委與住建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逐步進行戶表改裝。加上四月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或稱「水十條」）亦明確指出，我國需加快水價改革，完善收費政策，令市場對智能水計量產品的需求維持高增長。

國際方面，中國積極提倡「一帶一路」戰略，並與多個國家簽訂合作協議，為中國企業建立一個強勁的出口平台，鼓勵並協助優秀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業務回顧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AMI」)

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儀表、數據採集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以調控能源使用模式，降低損耗，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包括電網公司、水務公司及工業和商業客戶。

AMI業務是集團穩定的基礎業務，憑藉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在智能計量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滲透至更闊更廣的目標市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AMI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830.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23.24百萬元），同比增長15%。

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大力推動階梯水價、一戶一表以及水十條，集團的AMI水、氣、熱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47%至人民幣85.21百萬元。期內，集團已成功入圍34家水司的招標項目，包括4家省會級水司和14家地市級水司，為日後的AMI水業務帶來支持。

智能電表 (Smart Meter, 簡稱「SM」)

回顧期內，集團憑藉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成為大贏家，保持其穩固而出色的市場地位。國網在二零一五年組織了一次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486.33百萬元合約金額，當中374.24百萬元為智能電表的合約；集團亦於南網總部組織的招標中名列前茅，回顧期內落實合約金額達到人民幣123百萬元。於回顧期間，來自智能電表之收入為人民幣576.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529.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9%，並佔本集團總收入36%（二零一四年同期：39%）。

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中國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新能源發電、軌道及交通運輸、醫院及高端商業樓宇,以及石油石化、冶金機械等高耗能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配用電系統(4S+的配用電系統,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更智能(Smart)、服務優(Service)。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按既定戰略規劃路徑快速推進ADO業務。在去年成立ADO平台公司、收購兩家業內領先企業以及資源整合的實力基礎上,集團建立了威勝電氣產業園,作為ADO業務的研發和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ADO業務的技術和服務素質。威勝電氣產業園目前是華中地區ADO領域中技術水平最領先、經營規模最大、系統及產品系列最完整以及工藝設備最先進的專業科技園。另一方面,集團繼續維持與西門子、ABB、施耐德等國際電氣巨頭的戰略合作關係,以豐富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為了搶先同業建立市場地位,集團於回顧期內著力建立客戶資源,包括善用集團AMI業務的龐大銷售網絡,開拓新的銷售點。

通過上述工作和市場拓展,在回顧期內,ADO業務錄得人民幣195.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14.83百萬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71%,佔總收入12%(二零一四年同期:8%)。

除了電網企業以外,集團的客戶群亦拓展至更多公共事業單位、高端客戶如萬國數據上海外高橋數據中心等;其中,石油石化行業成為集團的重要客戶群,回顧期內,集團因應油田生產區的廣闊複雜的配電網絡為客戶度身訂造故障定位及故障隔離的系統解決方案。更重要的是,集團瞄準未來的重點領域進行的產品研發已經逐步取得成果,其中無刷雙饋電機和電力電子技術相結合的高效節能電機及新能源發電裝備已獲得試點訂單,預計未來可廣泛應用在集團的解決方案中。

國際市場

集團一直以「歐美做強、亞非拉做大」的發展戰略拓展國際市場：透過進入歐美市場，或與歐美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國際形象；在亞非拉國家方面，透過落實不同的試點計劃和鞏固現有市場份額，拓展及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回顧期內，集團憑著自身的實力成功成為坦桑尼亞、埃及、孟加拉、印尼等多個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之一，並已進入南韓市場；亦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進入巴西、墨西哥等市場，期內獲得合同金額增長顯著。

回顧期內，受惠於多個國家開始展開AMI改造計劃，帶動集團的海外業務錄得突破性的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127.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7.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的產品和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回顧期內，確認獲得共44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21項軟件著作權，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增加至605項和392項。

回顧期內，集團成功研發和推出多個AMI系統和解決方案，並獲得市場肯定；其中，集團推出的「電、水、氣、熱一體化數據採集系統」受邀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展出，獲得一致好評，並已贏得北京、上海及山東等地的試點機會。這個系統實現對電表、水表、氣表及熱表數據的統一採集和管理，為用家提供更方便的管理平台。

ADO方面，集團因應不同客戶的需要，度身設計了多個解決方法，例如針對中大型生活生產區域，為覆蓋110kV變電站至終端使用者，提供變電站綜合保護、配電自動化、計量自動化、電能品質監測與治理等系統產品和服務，保障電力安全，提高供電的可靠性及實現優質用電。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收入上升17%至人民幣1,603.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367.10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9%至人民幣497.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56.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1%（二零一四年同期：33%）。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2.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53.89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54.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57.63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的16%，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減少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2.72百萬元），下降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301.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43.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人民幣253.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02.79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是次股份配售事項已發行61,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配售支出，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百萬港元，其中385百萬港元將用於ADO業務之新生產基地，1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ADO有關之潛在合併及收購，餘下13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ADO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僱員亦已按3.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30,000份購股權。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851,675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26,881,675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90.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4.95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718.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9.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3.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55.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4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0.39%至6.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17%至9.23%）。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之6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收購有助於本集團擴闊其節能產品範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1.4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智能電網是全球發展的既定趨勢。中國的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亦於七月初發佈《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初步建成智能電網體系，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的綜合調配，以推動清潔能源和分佈式能源，從而全面構建安全、高效、清潔的現代能源保障體系。年初，國家電網公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加大投資額至人民幣4,202億元，特別加強配網建設管理，完成30個重點城市及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建設改造。《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年）》亦列明到二零二零年，南方電網管轄下的城市配電網自動化覆蓋率要達到80%。可見國家對於智能電網，尤其是智能配電網建設的決心和支持。

隨著愈來愈多配套文件出台，新電改亦將正式啟航。當中提倡的電價改革、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發用電計劃改革、售電側改革、開放電網公平接入以及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準多個重點均有助推動社會加快全面實現AMI和ADO系統，為集團的業務帶來龐大而穩定的需求增長。與此同時，新一輪電改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售電業務和增量配電業務，引入新的市場競爭主體，催生電力市場新的發展機遇。作為未來一個長遠的發展目標，集團有信心在新的電改措施中，藉著市場對提升輸配電環節中之節能計量及配電效率的需求，進佔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甚至進一步研究參與售電側市場，拓闊收益。

國際方面，「一帶一路」為中國新的重點經濟發展戰略。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包括國內的西北部地區以及不少發展中國家，其電力消費水平相對較低，亦欠缺先進的電力計量及配用電設備生產力，在中國與這些地區及國家建立友好的經濟合作關係，特別是緊密的外貿關係後，我國企業將更容易出口或直接進入當地市場。目前，集團已於部分沿線地區建立友好關係。隨著「一帶一路」逐步開通，集團將以具備國際領先水平和先進科研究生產技術的中國知名企業的優勢，繼續拓展沿線市場，成為受惠者之一。

在中國對於智能電網、新電改、節能減排以及能源革命的大力支持和國際市場推動下，集團的AMI和ADO業務即將迎來更龐大機遇。憑著集團在AMI市場的領導地位、在ADO領域的先發優勢，以及集團整體的經驗和綜合實力，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會，進一步拓展AMI至ADO業務。

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開拓各個客戶群，以達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結構。由於中國的水價改革即將踏入白熱化階段，集團將特別著力於AMI水務的業務發展，大力拓展地區城市和重點縣城的水司；同時，中國收緊公用建築，包括學校、醫院等的計量和用能規例，鼓勵其安裝及更新智能計量系統，集團亦將以這些單位作為目標市場，以量身訂造的優質服務贏取支持。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以新一代的智能配電終端及系統滿足城市配網自動化需求為重點，依託集團完善的電力銷售網路，拓展電網市場。針對電力終端使用者市場，集團將重點聚焦於軌道交通、分佈式新能源、石油石化、高端商業以及大型工業企業等領域，以快速推進市場。集團亦會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至智能配用電及新能源工程總承包和設計等，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隨著威勝電氣產業園投入使用，集團在ADO方面的研發、成套化、智能化和系統化能力將會變得更集中，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集團ADO業務的綜合能力。

在開拓AMI和ADO市場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國家規定，智能電表的更換週期為五至八年。因此，國內市場對智能電表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加上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智能電能表功能規範》提高了對安全防護、防竊電、抗強磁干擾等技術的要求，有利於威勝這類提供優質產品的市場領導企業。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借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集團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以加快進入新市場及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在現有市場的滲透。

集團將持續創新和研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優化和提升現有產品和系統技術；並通過與行業專家、知名科研人員的緊密合作以及自身強大的研發團隊，著力研究新技術，為未來能源市場發展打下基礎。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七月發佈的《關於推進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新能源微電網代表了未來能源發展的趨勢；其中，具備足夠容量和反應速度的儲能系統是關鍵裝置。因此，集團將以儲能作為研究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集團將秉持「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致力發展智能計量和智能配用電業務，以其跨領域的優勢，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5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3名）。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由吉為先生（「吉先生」）全資擁有）、吉先生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星寶持有之本公司6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將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在該6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61,000,000股股份乃由星寶實益擁有，而7,000,000股股份則由星寶代本公司20名研發人員持有。同日，本公司亦與星寶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而61,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4,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而1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程時杰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程時杰
許永權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